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9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253号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曼卡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曼卡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曼卡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曼卡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曼卡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曼卡龙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56元，共计募集资金23,25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8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671.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69.4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801.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301040160016726930	16,801.63	1,632.8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2378965891		176.0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755953562310103		44.17	活期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4618810802		0.0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6181210603		2.4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6181010902		0.6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6181310202		0.0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07544810703		-	2021年6月21日已销户
合计		16,801.63	1,856.09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35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余额	起息日	终止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	2022/4/13	2022/7/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50.00	2022/4/14	2022/7/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4/13	2022/7/14
合计		4,35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为更好地借助深圳市地理优势、产业优势、信息资源，广纳设计领域人才。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经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四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将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投资计划建设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司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

(三)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满足“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促进募投项目便捷开展，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经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四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作为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 = (2)-(1)
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9,647.27	5,221.65	-4,425.62
2	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154.36	5,231.65	-922.71
3	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00.00	395.18	-604.82
合计		16,801.63	10,848.48	-5,953.15

(二)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低于承诺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后续门店未按计划开立；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低于承诺主要系购买的房屋尚未完工交付验收，后续投资需待房屋交付后再根据实际情况施工投入；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低于承诺主要系需根据公司信息化需求，逐步搭建相关信息化平台。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3月4日，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四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2.7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先期投入

2,996.92 万元；(2) 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235.78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实现的职能为研发设计和展示,通过该项目建设,能够有效增加公司新产品款式数量、提升品牌形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财富的增加。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项目通过对全渠道项目、数据中台、信息安全三大方向的建设投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为公司业务运行、经营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上述两个项目均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并且持续亏损。一方面是由于疫情影响导致销售未达预期,门店中固定费用支出比例较大;另一方面系受珠宝行业大环境影响,毛利率较低的计克类黄金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对应拉低整体毛利率,导致利润下降。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除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如下:

(一)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及四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 2022 年 1 月 4 日, 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及五届二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和理财产品等),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35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6,206.09 万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6.9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系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受疫情影响, 后续门店未按计划开立。公司计划将剩余资金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801.6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84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2 年 1-6 月：192.88				
						2021 年：10,655.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27,585.00	9,647.27	9,647.27	27,585.00	9,647.27	5,221.65	-4,425.62	2023-8-31
2	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154.36	6,154.36	6,154.36	6,154.36	6,154.36	5,231.65	-922.71	2023-12-31
3	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046.00	1,000.00	1,000.00	2,046.00	1,000.00	395.18	-604.82	2023-2-28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不适用	510.86[注]	-22.29	-84.78	-232.87	-123.17	-463.11	否

[注]公司不同年份承诺效益不同，且实际开店数量与承诺开店数量不一致，承诺效益=∑当年度承诺效益*实际累计开店数量/承诺累计开店数量